

证券代码：839192

证券简称：智能交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0日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为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共计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实际发行26,373,657股，发行价格为2.34元/股，共募集资金61,714,357.38元。

2024年2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22号）。2024年3月1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4〕第1884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为61,714,357.3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监督和管理。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61,714,357.38
加：利息收入	37,441.84
二、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570,899.82
其中：	
1、支付供应商货款	6,904,536.67
2、支付职工薪酬	1,666,363.15
三、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53,180,899.4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